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黃志偉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309

電子信箱：salukul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08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記錄簿、實驗日誌(1060080232\_Attach01.pdf、1060080232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廣為宣導周知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七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4.(3)「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」及十、注意事項(三)規定「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」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廣為宣導周知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。檢送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如附件)供參閱。如附件所示，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

教務處

收文:106/09/08



1060006476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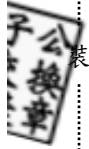
錄日期。

四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爰，請各級學校宣導老師指導學生製作科展作品時，務必確實執行實驗紀錄本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並且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
正本：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7-09-08  
08:46:45章



訂



線